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4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12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其他.....	14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9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9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25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27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3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3557

致：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路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5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以对北路智控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六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利润分配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文件、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验资报告以及相关的协议文件等；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利润分配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核准/备案文件、完税凭证、资产负债表和/或审计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核准确认书等资料；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相关事项；

（四）咨询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 2017 年 9 月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本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是否需要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宜；

（五）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的税务合规证明；

（六）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七）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jx/commonquery/>）、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和/或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1	2011年10月，北路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段文斌认购200万元、于胜利认购200万元、陈珉认购50万元、金勇认购550万元	公司设立及发展初期需要扩大资本投入，同时因股东都认可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金勇的研发能力，同意吸收他为公司的新股东，更好地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确定，具有公允性	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	已支付完毕
2	2012年3月，北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勇将所持公司6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新	张永新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根据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既有贡献及对未来的发展作用，各股东协商一致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	已支付完毕
3	2013年8月，北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丁恩杰将所持公司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文斌、将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胜利、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珉、将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新，北路科技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胜利	丁恩杰因担任中国矿业大学物联网中心副主任，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需要退出其在企业单位的相关投资；同时，公司设立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北路科技系公司股东作为公司使用“北路”商号的条件，故经北路科技股东及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北路科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于胜利	1.63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	已支付完毕
4	2016年4月，北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珉将所持公司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文斌、将所持公司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胜利	2015年底开始煤矿行业进入低谷期，煤炭行业的企业普遍存在亏损，下游客户盈利状况不佳，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下滑，现金流紧张，回款困难，原股东陈珉不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发展，经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退出投资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	已支付完毕
5	2016年8月，北路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其中新股东王云兰认购857.20万元、蒋宇新认购42.80万元	王云兰和蒋宇新为公司早期的业务合作伙伴，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乐观判断以及良好的个人关系，其愿意增资入股，陪伴公司渡过难关	2.33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并对公司即将建设完成的房产及公司本身拥有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协商确定公司估值，具有公允性	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	已支付完毕

6	2017年9月，北路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以资本公积1,200万元转增	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提高注册资本金额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资金公积	已转增完毕
7	2019年9月，北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段文斌将所持公司932.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若凡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的重新安排，同时因公司有上市计划，段若凡作为段文斌的儿子，其过往的任职经历有助于公司上市进程的推进，经段文斌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商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段若凡，并退出公司董事会	0元	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不涉及
8	2019年9月，北路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5,384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为满足客户招标对供应商注册资本的要求，扩充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已转增完毕
9	2019年10月，北路有限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其中，新股东路泰管理认购327.52万元、路兴管理认购132.57万元、路秀管理121.22万元、路祺管理认购84.69万元	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6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激励员工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	已支付完毕
10	2020年9月，北路智控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50万元增加至6,576.087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526.087万元均由新股东郑煤机认购	基于对智能矿山行业未来广阔发展前景的积极判断以及公司在前期合作过程中体现出的研发能力等竞争优势，郑煤机认可公司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并取得一定财务回报，郑煤机投资入股北路智控	21.29元/股	以投前19倍 ^注 PE作为公司整体估值，并参考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经与郑煤机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郑煤机自有资金	已支付完毕

注：按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2019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计算。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增资和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订了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登记等法律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与增资和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利润分配决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核准/备案文件以及相关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1年10月，北路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段文斌认购增资200万元、于胜利认购增资200万元、陈珉认购增资50万元、金勇认购增资5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2	2012年3月，北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勇将其所持公司6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新	1元/注册资本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税务局核定的纳税价格不一致，相关交易主体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并已按照该确认书核定征收的税款金额完成个人所得税缴付义务	不涉及
3	2013年8月，北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丁恩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文斌、将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胜利、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珉、将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新，北路科技将其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胜利	1.63元/注册资本	丁恩杰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4	2016年4月，北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珉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文斌、将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胜利	1元/注册资本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税务局核定的纳税价格不一致，相关交易主体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并已按照该确认书核定征收的税款完成个人所得税缴付义务	不涉及
5	2016年8月，北路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其中新股东王云兰认购857.20万元、蒋宇新认购42.80万元	2.33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6	2017年9月，北路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由公司以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纳税义务，故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

				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第三条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本次转增系以前次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本次转增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纳税义务 ^注 。	形
7	2019年9月，北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段文斌将其所持公司932.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若凡	0元	本次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近亲属之间可以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自然人投资者股权结构变更传递单》，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不涉及
8	2019年9月，北路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5,384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	1元/注册资本	全部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9	2019年10月，北路有限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其中，新股东路泰管理认购327.52万元、路兴管理认购132.57万元、路秀管理121.22万元、路祺管理认购84.69万元	1.60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0	2019年10月北路有限第一次利润分配	按照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	0.33元/注册资本	全部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11	2020年8月，北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050万元	不适用	尚未完税，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依法应缴纳的所得税递延至2024年12月缴纳	暂不涉及

12	2020年9月，北路智控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50万元增加至6,576.087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526.087万元均由新股东郑煤机认购	21.29元/股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3	2021年4月，北路智控第一次利润分配	按照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	0.50元/股	全部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注：参考案例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8月10日，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盘古智能前身，以下简称“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2,430.00万元增加至10,8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83.50万元由累计增资溢价资本公积8,505.00万元根据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盘古智能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盘古有限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必须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jx/commonquery/>）、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届时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认定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自然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立即足额缴纳，并促使其他股东立即足额缴纳，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否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2020 年 9 月 23 日，郑煤机与公司及各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1 年 4 月 20 日，郑煤机与公司及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交易所或证监会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

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安排、回购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回购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条的相关规定，并核查了相关回购权的会计处理方式的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条对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从被投资方角度看，无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有重大影响，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020年9月23日，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4月20日，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

同意自公司向交易所或证监会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安排、回购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

2021年9月28日，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16日受理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6月15日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条款，因此发行人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综上，发行人不确认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条的相关规定。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其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公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

（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向郑煤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具体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核查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确定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郑煤机增资入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郑煤机增资入股的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五）查阅郑煤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并对郑煤机进行访谈和发函，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郑煤机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六）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丁恩杰填写的调查表；

（七）登录中国矿业大学（<http://www.cumt.edu.cn/>）、中国矿业大学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http://iot.cumt.edu.cn/>）、江苏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http://ciciot.njupt.edu.cn/>）等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学校和机构的性质、级别及丁恩杰担任职务等情况；

（八）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丁恩杰目前担任的职务均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对媒体报道持续关注，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已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情况主要如下：

2021年11月1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发表标题为《北路智控股东兼客户难言公允，独董身份是否合规惹人疑》的报道，报道称：（1）2020年9月，郑煤机增资入股北路智控，增资后持有北路智控8%股份，并成为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北路智控智能矿山装备配套产品收入大部分来自于郑煤机，关联交易公允性难

以保证，且北路智控对郑煤机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出反向变化。另外，北路智控招股书披露的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郑煤机年报披露的相应数据存在差异；（2）北路智控独立董事丁恩杰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另外还在2017年连任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能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范畴，丁恩杰任职北路智控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领报酬是否全额缴纳学校存疑。

1、关于公司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差异

（1）关于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并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针对向郑煤机销售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郑煤机及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基本接近，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于产品销售均价与毛利率的变动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矿山信息系统为非标准化的系统产品，单套产品的产品内容、组件数量构成因客户应用场景、功能需求、软硬件配套需求的差异而呈现非标准化的特点，各期单套产品组成不一致，导致各期销售单价存在较大波动，因此不同期间单套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与当期毛利率水平不存在直接关系，当期毛利率水平受当期单套产品单价和成本共同影响。

（3）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对于发行人而言，郑煤机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入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从审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将郑煤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二个月内与郑煤机全资子公司郑煤机液压电控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而对于郑煤机而言，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时，北路智控尚未成为其关联方亦无法预测北路智控将于何时成为其关联方，故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相关交易作为关

联交易予以披露；2020年9月，郑煤机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增资入股协议后，才将郑煤机液压电控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故与发行人认定关联交易的时点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原因导致双方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数据披露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由于双方关于收入及采购确认的时间节点差异，导致双方对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进而会导致关联交易披露数据差异性。针对报告期内与郑煤机的交易和往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通过函证和访谈形式进行核实，双方均确认无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因此各期单套产品组成不一致，导致各期销售单价存在较大波动，不同期间单套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与当期毛利率水平不存在直接关系，当期毛利率水平受当期单套产品单价和成本共同影响；对于关联交易统计的开始时点及口径差异最终导致发行人与郑煤机关于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关于独立董事身份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丁恩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矿业大学官方网站，截至目前，丁恩杰系中国矿业大学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担任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江苏省感知矿山物联网工程实验室主任、江苏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智慧矿山分中心主任等职务，其中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系中国矿业大学直属科研机构，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江苏省感知矿山物联网工程实验室、江苏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智慧矿山分中心均系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负责建设的科研平台。

根据《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中国矿业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属

于事业单位，根据现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分级制度，六级管理岗位对应处级副职岗位，因此中国矿业大学的领导班子和处级副职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均属于“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丁恩杰本人说明，丁恩杰担任的前述职务均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丁恩杰在北路智控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其在北路智控领取的报酬无需全额上缴学校。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路泰管理、路兴管理、路秀管理、路祺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2）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交易主体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签署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员工增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员工入股前后发行人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或第三方增资入股的价格，分析股份支付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评估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相关情况如下：

管理模式	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代表企业对外活动，负责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决策程序	（1）未经普通合伙人 的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交换、记账、质押、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未经普通合伙人 的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2）下列事项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①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②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③企业增资或减资（因新合伙人入伙发生的增资及因合伙人退伙发生的减资除外）；④企业提前解散或期满后继续经营。除上述事项以及法律、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任何事项。
存续期	最长不超过 20 年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合伙企业发生解散情形的，应当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
股份锁定期	路泰管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p>路兴管理、路秀管理、路祺管理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目标员工在公司上市前与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解除、终止或者不续签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服务关系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激励。</p>
<p>变更和终止的情形</p>	<p>（1）有限合伙人因其所有权性质或资金性质等自身原因导致被投资企业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企业”）产生行政审批、许可障碍或股票上市审核障碍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中有关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义务的规定或上市审核部门/证券交易机构的监管要求，从而给投资企业利益、名誉造成损害或影响投资企业上市进程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退出有限合伙，且有限合伙人可以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继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该有限合伙人与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p> <p>（3）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2、增资及退出的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设立路泰管理、路兴管理、路秀管理、路祺管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以 2018 年末每

股净资产 1.60 元为依据增资入股。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增资入股前评估值 4.19 亿元，折 7.78 元/股。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对于入股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 2,760.84 万元。

2020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路兴管理中员工王俊丽、刘庆鹏因个人原因离职，王俊丽、刘庆鹏与路兴管理原合伙人王坤签订协议，将所持路兴管理的 7.4 万股转让给王坤，转让价格为原股份支付授予价格 1.6 元/股，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郑煤机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入股价格 21.29 元与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7.78 元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99.97 万元。

2020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路祺管理中员工杨欣庄因个人原因离职，杨欣庄与路祺管理原合伙人齐文胥签订协议，将所持路祺管理的 0.75 万股转让给齐文胥，转让价格为原股份支付授予价格 1.6 元/股，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郑煤机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入股价格 21.29 元与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7.78 元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10.13 万元。

2021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路秀管理中赵鸿飞因个人原因离职，赵鸿飞将所持路秀管理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大伟，转让价格为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1.6 元/股，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郑煤机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入股价格 21.29 元与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7.78 元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39.99 万元。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目标员工在公司上市前与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解除、终止或者不续签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服务关系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激励”，根据该约定，目标员工需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合理预计的服务期为相关股份授予日至上市成功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分别摊销股份支付 501.97 万元、782.51 万元、402.33 万元。

②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6、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长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属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故无法选用第一层次输入值。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390 号），公司增资入股前评估值 4.19 亿元，折 7.78 元/股，公司选取该第二层次输入值作为计算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涉及新的股权激励对象，而在 2020 年 9 月，郑煤机参照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8 号）确定 21.29 元/股作为入股价格完成了对公司的增资入股，公司选取该第二层次输入值（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计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

（2）增资及退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况

如前文所述，对于增资以及公司员工因离职转让所持股份给其他员工，公司均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除该类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分别摊销股份支付 501.97 万元、782.51 万元、402.3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退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照具备公允性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1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12日，北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其中新股东路泰管理以人民币524.032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7.52万元，路兴管理以人民币212.112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57万元，路秀管理以人民币193.952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1.22万元，路祺管理以人民币135.504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69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5日，北路有限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42号），验证截至2019年11月5日止，北路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65.6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6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99.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北路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0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 1 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情形，此次增资前后，除段文斌以 0 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段若凡外，发行人未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6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而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19 亿元，折 7.78 元/股。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采用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因员工股权转让涉及新的股权激励对象，而在 2020 年 9 月，郑煤机参照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8 号）确定 21.29 元/股作为入股价格完成了对公司的增资入股，发行人选取该第二层次输入值（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因股份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确认了相应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所依据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9 月 23 日，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含有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内容未在招股书中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具体内容、解除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核查相关对赌条款的内容；

（二）取得并查阅了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的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状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对赌协议具体内容、解除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2021年4月20日，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交易所或证监会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安排、回购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

2021年9月28日，郑煤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3、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对《股东协议》中有关对赌协议类似安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清理，且不存在可恢复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截至目前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由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智能矿山系统产品的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因此对于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例如防爆外壳等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线路板的焊接及系统设备的就地安装等，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缩短生产流程。（2）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规定组织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为相关产品取得 157 项安标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3）根据相关规定，

发行人生产的防（隔）爆产品必须持有国家煤矿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发放的防爆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相关产品取得140项防爆证。（4）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等要求，如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是否符合要求；（2）说明安标证、防爆证等资质的续期条件，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目前的续期进展情况；（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截至目前相关产品安标证、防爆证续期进展的说明；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和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四）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环境、安全等相关要求，且不存在因产品资质、认证等问题被主管部

门处罚或投诉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安全事故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投诉举报的情形；

（五）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报告期内有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六）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因产品资质、认证等问题而存在争议、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投诉举报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二）说明安标证、防爆证等资质的续期条件，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目前的续期进展情况

2、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目前的续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安标证、防爆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有效期至	续期进展
安标证				
1	MAB160356	KXJ-127(A)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1/7/29	已完成续期
2	MAK110061	KBA12(A)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1/10/18	已完成续期
3	MHC110065	KJJ12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1/10/18	已完成续期
4	MFC110111	KTG12(A)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21/10/18	已完成续期
5	MHA110089	KT162-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1/10/20	检验中，待取证
6	MHC110090	KT16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1/10/20	检验中，待取证

7	MHC110091	KT16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1/10/20	检验中，待取证
8	MAJ110138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1/10/20	已完成续期
9	MAJ170032	XEH127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显示器	2022/3/23	已送样，待检验
防爆证				
1	CCCMT16.0375	KXJ-127(A)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1/7/3	已完成续期
2	SHExC16.0795	KTG12(A)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21/8/16	已完成续期
3	SHExC16.0797	KJJ12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1/8/16	已完成续期
4	SHExC16.0796	KBA12(A)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头	2021/8/16	已完成续期
5	CCCMT16.0637G	KT16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1/10/13	已完成续期
6	CCCMT16.0636	KT162-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1/10/13	已完成续期
7	CCCMT16.0638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1/10/13	已完成续期
8	SHExC17.0083	XEH127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显示器	2022/1/15	已送样，待检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安标证、防爆证的续期条件，上述公司产品正处于正常续期流程之中，不存在续期障碍。除上述正在申请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其他产品的安标证、防爆证有效期均尚未届满亦尚未临近相关规定要求的应申请续期的时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对于安标证和防爆证已到期的产品，在取得新的证书前，发行人将不再生产或销售。发行人历史上除因产品停止生产无需进行续期外，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应续期而未续期安标证、防爆证的情况，且目前也不存在影响其安标证、防爆证正常续期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就安标证、防爆证的首次申请及延续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即将到期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持续满足安标证、防爆证的续期条件，发行人上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围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路软件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围为“民用及工业用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务；软件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市场调查以及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如下：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663777275W001W），有效期为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2）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96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之“（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3）安标证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规定组织生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165 项安标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4）防爆证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防（隔）爆产品必须持有国家煤矿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151 项防爆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MAB160356	KXJ-127(A)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1年7月29日 ^{注1}
2	MAK110061	KBA12(A)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1年10月18日 ^{注2}
3	MHC110065	KJJ12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1年10月18日 ^{注3}
4	MFC110111	KTG12(A)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21年10月18日 ^{注4}
5	MHA110089	KT162-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1年10月20日 ^{注5}
6	MHC110090	KT16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1年10月20日 ^{注6}
7	MHC110091	KT16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1年10月20日 ^{注7}
8	MAJ110138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1年10月20日 ^{注8}
9	MAJ170032	XEH127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显示器	2022年3月23日
10	MFC080153	KTW125-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2年5月5日
11	MFC080154	KTW125-F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基站	2022年5月5日
12	MFC080155	KTW125-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2年5月5日
13	MFC080156	KTW125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2年6月28日
14	MFH120015	KJD127(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2年8月10日
15	MFH120016	FHJ5(A)矿用本安型键盘	2022年8月10日
16	MAA120069	KDW660/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8月10日
17	MFC120112	KBA12(B)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2年8月10日
18	MAF120135	KDD8/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池箱	2022年8月10日
19	MAA120074	KDW127/32 矿用隔爆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8月10日
20	MAB170316	DXH3/12 矿用本安型电源箱	2022年8月10日
21	MHC120131	KT162-F3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2年8月17日
22	MFD120064	KJ602-K 标识卡	2022年8月17日
23	MFC120111	KJ602-F2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2022年8月17日
24	MFC120110	KJ602-F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2022年8月17日
25	MFD120063	KJ602 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2022年8月17日
26	MHA120101	KJJ12(A)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22年8月17日
27	MAB100018	KXJ-12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2年12月22日
28	MAB100019	KJJ1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2年12月22日
29	MAK120058	KBA12W 矿用本安型无线摄像机	2022年12月22日
30	MFC130002	KJ682T 矿用图像监视系统	2022年12月22日
31	MAB130046	TH24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2年12月22日
32	MHC200144	KT651(5G)-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2年12月28日
33	MHC200143	KT651 (5G)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2年12月28日
34	MHC110089	KT162-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5月2日
35	MHC180026	KT162-F2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5月2日
36	MHA180025	KT16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5月2日
37	MAA100002	KDW99-660/220B 矿用隔爆型电源箱	2023年6月27日
38	MFA130204	KJ602-S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3年7月13日

39	MAA090033	KDY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2023年7月19日
40	MAA130054	KDW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7月19日
41	MFB130377	GFK20(B)矿用风门开闭状态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2	MFB130379	GWD100(A)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3	MFB130385	GTH1000(A)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4	MFB130380	GYH25(A)矿用氧气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5	MFB130378	KZC18(A)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023年7月19日
46	MFB130384	GJC4(A)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7	MFB130382	KXB18(A)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3年7月19日
48	MFB130383	GPD0.1(A)矿用负压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9	MFB130381	GFY15(B)矿用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0	MAF130304	FYF5(A)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发送器	2023年7月19日
51	MFB130457	KGT18(A)矿用机电设备开停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2	MAF140183	KDG0.3/660(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远程断电器	2023年7月19日
53	MFB140247	GFT5(A)矿用风筒风量开关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4	MFB140248	GQL5(A)矿用烟雾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5	MFB140249	GUY5(A)矿用液位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6	MFC140154	KJ823X-F(A)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3年7月19日
57	MFB150263	GJ4/100(A)煤矿用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8	MFB150264	GPD5(A)矿用差压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9	MFB180165	GJJ100W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60	MFB180166	GJG100J 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61	MFB180167	GFY15(A)矿用双向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62	MFD140074	KJ823X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2023年8月16日
63	MAK140071	KBA12T(B)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年9月11日
64	MFA180191	KT162-F4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0月16日
65	MHA090025	KTK113 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10月26日
66	MAK130108	KBA12T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年10月26日
67	MHC180085	KT162(A)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3年11月13日
68	MFD130093	KT323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3年12月18日
69	MHC130222	KT323-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2月18日
70	MHC130221	KT323-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2月18日
71	MHA130138	KT323-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12月18日
72	MAJ130320	FM3 矿用本安型麦克风	2023年12月21日
73	MAB180686	KDW36/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12月21日
74	MFA180268	KTK155(A)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12月21日
75	MFA180266	KBA12(Y)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3年12月21日
76	MFA180265	KBA12(F)矿用本安型煤流深度摄像机	2023年12月21日
77	MFA180267	KBA12(G)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3年12月21日
78	MHA130139	KT323-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月29日
79	MHC140035	KT391 煤矿调度通信系统	2024年3月7日

80	MHA140023	KTA135 地面输出本安型电话耦合器	2024 年 3 月 7 日
81	MFB190112	GRG5H 矿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2024 年 4 月 11 日
82	MFB190113	GWSD100/100 矿用本安型温湿度传感器	2024 年 4 月 11 日
83	MFB190114	GCG1000 矿用粉尘浓度传感器	2024 年 4 月 11 日
84	MAD190149	GLR0.5 矿用本安型热式流量开关	2024 年 4 月 11 日
85	MFB190115	GTH1000(B)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4 年 4 月 11 日
86	MFD190004	KJ1090 矿用打钻管理系统	2024 年 4 月 16 日
87	MFC190039	KJ1090-Z 矿用本安型打钻监控主机	2024 年 4 月 16 日
88	MFC190040	KJ793-F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4 月 16 日
89	MFA190101	KBA12(Z)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 年 4 月 16 日
90	MFA190102	KJ602-S2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 年 4 月 16 日
91	MHC140094	TH12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4 年 6 月 11 日
92	MFH140013	KJD127(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4 年 6 月 11 日
93	MFC140075	KTC155-F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6 月 11 日
94	MFC140074	KTC155-F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6 月 11 日
95	MHC140093	KTC155 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系统	2024 年 6 月 11 日
96	MFA190141	KJ602-D1 矿用本安型定位器	2024 年 6 月 11 日
97	MFD190007	KJ602-K1 标识卡	2024 年 6 月 11 日
98	MHA190040	KTK155(B)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4 年 6 月 11 日
99	MHC110002	ZAW-J 矿用本质安全型无线基站	2024 年 8 月 6 日
00	MAF140262	FHG4 矿用光纤接线盒	2024 年 8 月 6 日
01	MFD160012	KJ602-K2 标识卡	2024 年 8 月 6 日
02	MFH160005	KJ602-D 矿用本安型区域定位器	2024 年 8 月 6 日
03	MFD190020	KJ602-K3 标识卡	2024 年 8 月 6 日
04	MFA190186	KJ602-S1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 年 8 月 6 日
05	MAA140119	KDW660/24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 年 9 月 4 日
06	MAA190023	KDW660/18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 年 9 月 4 日
07	MFA190240	KBA12T(S)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 年 9 月 4 日
08	MFC190098	KTC155-F2(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9 月 4 日
09	MFC190099	KTC155-F1(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9 月 4 日
10	MFA190262	KBA12L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 年 9 月 5 日
11	MFA190263	KBA12T(G)2 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4 年 9 月 5 日
12	MFF140062	KJ793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3	MFD140075	KJ795 煤矿排水监控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4	MHC140208	KJD3.7 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	MFD190029	KJ602(B)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	MFD190030	KJ602(A)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7	MAG190034	KLX3LM(B)本安型信息矿灯 ^{注9}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8	MAJ150230	KT162-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9	MHA190106	KT162-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	MAK150010	KBA12S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5 年 1 月 14 日

21	MHA200011	KJ915-ZD 矿用本安型车载终端	2025 年 2 月 16 日
22	MFA200040	KT162(A)-Z 矿用本安型通信信号主机	2025 年 2 月 16 日
23	MAB200378	KDW127/12B(A)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4 月 28 日
24	MAB200379	KDW660/12B(B)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4 月 28 日
25	MAB180371	KDW660/12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5 月 11 日
26	MFD200019	KJ602-K4 标识卡	2025 年 6 月 2 日
27	MFC150133	KTW183 矿用本安型对讲机	2025 年 6 月 7 日
28	MFC100086	KTK113(A)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 年 7 月 6 日
29	MFC100084	KTK113(B)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 年 7 月 6 日
30	MFC150045	KJ915-K 车辆标识卡	2025 年 7 月 23 日
31	MFC150046	KJ915 矿用机车运输管理系统	2025 年 7 月 23 日
32	MFC150047	KJ915-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5 年 7 月 23 日
33	MAJ150130	PH12(A)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5 年 7 月 23 日
34	MFC200095	KJ915-K1 车辆标识卡	2025 年 7 月 23 日
35	MFC200094	KJ915-F(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分站	2025 年 7 月 23 日
36	MAG200038	KLX6LM(A)本安型信息矿灯	2025 年 10 月 8 日
37	MFB200578	GD3 煤矿管道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5 年 10 月 26 日
38	MFB200577	GJG100J(B)煤矿管道用高浓度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5 年 10 月 26 日
39	MHC150095	KT426 煤矿图像监视广播通信系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0	MFC200160	KTK113(E)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1	MFC200162	KTK113(C)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2	MFC200161	KTK113(D)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3	MAJ200571	KJ602-B 位置识别标签	2025 年 12 月 14 日
44	MFD200118	KJ602-K5 标识卡	2025 年 12 月 14 日
45	MFC150132	KBA127(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46	MAA110004	KDW127/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12 月 28 日
47	MAK110003	KBA12 矿用本质安全型摄像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48	MHC110004	KJJ8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接口	2025 年 12 月 28 日
49	MHC110003	KCT18 矿用本安型网络延伸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0	MHC150094	KXH12 矿用本安型通讯信号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1	MHC200145	KT651(5G)-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2	MHA200104	KT651(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3	MHA200103	KT651(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4	MAK110002	KBA127(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5	MHC110024	KTK113 矿用广播通讯系统	2026 年 3 月 8 日
56	MAA110003	KDW127/1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 年 4 月 18 日
57	MFH160006	KTL12 矿用本安型中继器	2026 年 5 月 25 日
58	MFC210027	KJ823X-F(B)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6 年 3 月 2 日
59	MAB210494	KDW660/24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 年 4 月 15 日
60	MHA210045	KT162(B)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6 年 5 月 25 日
61	MFD210087	KT162-F7 矿用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	2026 年 5 月 25 日

62	MHB210029	KT162-F8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25日
63	MHB210028	KT162-F9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25日
64	MFA210153	KBA12R 矿用本安型热成像摄像机	2026年5月25日
65	MAJ210378	KT162-S4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5月25日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尚在续期过程中。

注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尚在续期过程中。

注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尚在续期过程中。

注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注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已完成信息变更，证书型号由“KLX3LM(B)本安型信息矿灯”变更为“KLX6LM(B)本安型信息矿灯”。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有效期至
1	CCCMT16.0375	KXJ-127(A)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1年7月3日 ^{注1}
2	SHExC16.0795	KTG12(A)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21年8月16日 ^{注2}
3	SHExC16.0797	KJJ12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1年8月16日 ^{注3}
4	SHExC16.0796	KBA12(A)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1年8月16日 ^{注4}
5	CCCMT16.0637G	KT16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1年10月13日 ^{注5}
6	CCCMT16.0636	KT162-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1年10月13日 ^{注6}
7	CCCMT16.0638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1年10月13日 ^{注7}
8	CCCMT18.0727	KT323-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1年11月18日
9	SHExC17.0083	XEH127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显示器	2022年1月15日
10	CCCMT17.0102	KTW125-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2年3月28日
11	CCCMT17.0104	KTW125-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2年3月31日
12	CCCMT17.0105	KTW125-F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基站	2022年3月31日
13	SHExC17.0670	FHJ5(A)矿用本安型键盘	2022年7月4日
14	SHExC17.0671	KJD127(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2年7月4日
15	SHEXC17.1268	KBA12W 矿用本安型无线摄像机	2022年7月4日
16	SHExC17.0778	KBA12(B)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2年7月27日
17	SHExC17.0781	KDW127/32 矿用隔爆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7月27日
18	SHExC17.0779	KDD8/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池箱	2022年7月27日
19	SHExC17.0780	KDW660/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7月27日
20	SHExC17.0784	DXH3/12 矿用本安型电源箱	2022年7月27日
21	CCCMT17.0386	KJ602-K 标识卡	2022年7月31日
22	CCCMT17.0390G	KJJ12(A)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22年7月31日
23	CCCMT17.0387	KT162-F3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2年7月31日
24	SHExC17.1269	KXJ-12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2年11月30日
25	CCCMT17.0771	KJJ1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2年12月10日
26	CCCMT17.0770	TH24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2年12月10日
27	CCCMT18.0097	KT162-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3月15日
28	CCCMT18.0096G	KT16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3月15日
29	CCCMT18.0098	KT162-F2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3月16日
30	SHExC18.0506	KDW99-660/220B 矿用隔爆型电源箱	2023年5月17日
31	SHExC18.0508	KDW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5月17日
32	SHExC18.0507	KDY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2023年5月17日
33	CCCMT18.0308	KJ602-S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3年6月13日
34	CCCMT18.0344	KXB18(A)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3年6月26日
35	CCCMT18.0339	KGT18(A)矿用机电设备开停传感器	2023年6月26日
36	CCCMT18.0326	FYF5(A)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发送器	2023年6月28日
37	CCCMT18.0343	GFT5(A)矿用风筒风量开关传感器	2023年7月1日
38	CCCMT18.0340	KJ823X-F(A)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3年7月1日

39	CCCMT18.0346	GFY15(B)矿用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3日
40	CCCMT18.0345	GFY15(A)矿用双向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3日
41	CCCMT18.0360	GPD0.1(A)矿用负压传感器	2023年7月9日
42	CCCMT18.0368	GTH1000(A)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3	CCCMT18.0367	GJC4(A)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4	CCCMT18.0363	GWD100(A)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5	CCCMT18.0337	GQL5(A)矿用烟雾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6	CCCMT18.0359	KDG0.3/660(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远程断电器	2023年7月10日
47	CCCMT18.0364	GPD5(A)矿用差压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8	CCCMT18.0362	KZC18(A)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023年7月10日
49	CCCMT18.0369	GYH25(A)矿用氧气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50	CCCMT18.0336	GUY5(A)矿用液位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51	CCCMT18.0365	GJ4/100(A)煤矿用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52	CCCMT18.0370	GJJ100W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53	CCCMT18.0371	GJG100J 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54	SHExC18.0733	KBA12T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年8月6日
55	SHExC18.0732	KBA12T(B)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年8月6日
56	SHExC18.0962	KTK113 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9月19日
57	CCCMT18.0728	KT323-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1月18日
58	CCCMT18.0729	KT323-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1月18日
59	SHExC18.1382	KTK155(A)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12月12日
60	SHExC18.1383	KDW36/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12月12日
61	SHExC18.1384	KBA12(G)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3年12月12日
62	SHExC18.1385	KBA12(Y)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3年12月12日
63	SHExC18.1386	KBA12(F)矿用本安型煤流深度摄像机	2023年12月12日
64	CCCMT18.0826	FM3 矿用本安型麦克风	2023年12月16日
65	CCCMT18.0845	KT323-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月9日
66	CCCMT19.0064	KTA135 地面输出本安型电话耦合器	2024年1月22日
67	CCCMT19.0177	GLR0.5 矿用本安型热式流量开关	2024年3月25日
68	CCCMT19.0178	GTH1000(B)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69	CCCMT19.0181	GCG1000 矿用粉尘浓度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70	CCCMT19.0180	GWSD100/100 矿用本安型温湿度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71	CCCMT19.0179	GRG5H 矿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72	SHExC19.0337	KJ602-S2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年4月3日
73	SHExC19.0334	KJ793-F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4月3日
74	SHExC19.0335	KBA12(Z)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4月3日
75	SHExC19.0336	KJ1090-Z 矿用本安型打钻监控主机	2024年4月3日
76	CCCMT19.0357	KJ602-S1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年5月7日
77	CCCMT19.0359	KJ602-K1 标识卡	2024年5月8日
78	CCCMT19.0361	KJ602-K3 标识卡	2024年5月8日
79	SHExC19.0627	KTC155-F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6月3日

80	SHExC19.0626	KTC155-F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6月3日
81	SHExC19.0625	KJD127(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4年6月3日
82	SHExC19.0624	TH12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4年6月3日
83	SHExC19.0628	KTK155(B)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4年6月3日
84	CCCMT19.0565	KJ602-K2 标识卡	2024年7月6日
85	CCCMT19.0564	KJ602-D 矿用本安型区域定位器	2024年7月6日
86	SHExC19.0889	KDW660/24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年8月1日
87	SHExC19.0883	KBA12L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8月1日
88	SHExC19.0884	KBA12T(G)2 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4年8月1日
89	SHExC19.0885	KBA12T(S)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8月1日
90	SHExC19.0886	KTC155-F1(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8月1日
91	SHExC19.0887	KTC155-F2(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8月1日
92	SHExC19.0888	KDW660/18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年8月1日
93	SHExC19.0963X	BL-iB2 物联网分站	2024年8月27日
94	SHExC19.0962X	BL-Track3 轨迹记录仪	2024年8月27日
95	CCCMT19.0753	KJD3.7 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2024年9月17日
96	CCCMT19.0805	KLX3LM(B)本安型信息矿灯 ^{注8}	2024年10月10日
97	CCCMT19.0922	KT162-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1月21日
98	SHExC19.1687	KBA12S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12月29日
99	CCCMT19.1045	KJ915-ZD 矿用本安型车载终端	2024年12月30日
00	CCCMT19.1046	KT162(A)-Z 矿用本安型通信信号主机	2024年12月30日
01	SHExC20.0206U	BLDY-II-X 矿用输出双路本质安全型电源	2025年3月19日
02	SHExC20.0335	KDW127/12B(A)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4月9日
03	SHExC20.0336	KDW660/12B(B)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4月9日
04	SHExC20.0304	KDW660/12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4月13日
05	CCCMT20.0319	KJ915-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5年5月14日
06	CCCMT20.0317	PH12(A)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5年5月14日
07	CCCMT20.0318	KJ915-K 车辆标识卡	2025年5月14日
08	CCCMT20.0333	KTW183 矿用本安型对讲机	2025年5月14日
09	CCCMT20.0320	KJ915-K1 车辆标识卡	2025年5月14日
10	CCCMT20.0354	KJ602-K4 标识卡	2025年5月28日
11	CCCMT20.0321	KJ915-F(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分站	2025年6月22日
12	CCCMT20.0471	KTK113(A)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6月23日
13	CCCMT20.0472	KTK113(B)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6月23日
14	CCCMT20.0691	GD3 煤矿管道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5年8月26日
15	CCCMT20.0692	GJG100J(B)煤矿管道用高浓度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5年8月26日
16	CCCMT20.0797	KLX6LM(A)本安型信息矿灯	2025年9月28日
17	SHExC20.1457	KTK113(C)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0月28日
18	SHExC20.1458	KTK113(D)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0月28日
19	SHExC20.1459	KTK113(E)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0月28日
20	SHExC20.1599	KBA127(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机	2025年11月18日

21	SHExC20.1803	KBA127(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仪	2025年11月18日
22	CCCMT20.0980	KT651(5G)-F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5年12月6日
23	CCCMT20.0993	KT651(5G)-S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年12月8日
24	CCCMT20.0994	KT651(5G)-S1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年12月8日
25	CCCMT20.1043	KT651(5G)-K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5年12月17日
26	SHExC20.1805	KBA12矿用本质安全型摄像仪	2025年12月21日
27	SHExC20.1804	KCT18矿用本安型网络延伸器	2025年12月21日
28	SHExC20.1806	KJ85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接口	2025年12月21日
29	SHExC20.1807	KDW127/12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12月21日
30	SHExC20.1802	KXH12矿用本安型通讯信号器	2025年12月21日
31	CCCMT21.0022	KJ823X-F(B)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6年1月11日
32	CCCMT21.0023	GFK20(B)矿用风门开闭状态传感器	2026年1月13日
33	CCCMT17.0388G	KJ602-F1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2022年7月31日
34	CCCMT17.0389G	KJ602-F2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2022年7月31日
35	CCCMT18.0561G	KT162-F4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9月13日
36	SHExC19.1329	KT162-S1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0月31日
37	CCCMT19.0563G	ZAW-J矿用本质安全型无线基站	2024年7月6日
38	CCCMT19.0311G	KJ602-D1矿用本安型定位器	2024年4月24日
39	SHExC21.0421	KDW127/12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3月25日
40	SHExC21.0638	KTL12矿用本安型中继器	2026年4月28日
41	SHExC20.1546	KJ602-B位置识别标签	2025年11月15日
42	SHExC20.1545	KJ602-K5标识卡	2025年11月15日
43	SHExC21.0637	KT162-S4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4月28日
44	SHExC21.0420	KDW660/24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4月21日
45	SHExC21.0727	KT162-F7矿用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	2026年5月13日
46	SHExC21.0725	KT162-F8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13日
47	SHExC21.0726	KT162-F9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13日
48	SHExC21.0724	KBA12(R)矿用本安型热成像摄像仪	2026年5月13日
49	CCCMT21.0432	GD7矿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6年6月29日
50	CCCMT21.0440	ZSX24-F矿用本安型通信基站	2026年6月29日
51	CCCMT21.0443	ZSX24-Z矿用挂轨式巡检装置主机	2026年6月29日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注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已完成信息变更，证书型号由“KLX3LM(B)本安型信息矿灯”变更为“KLX6LM(B)本安型信息矿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11月2日